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110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審 原告 吳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謝政義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審原告吳○○與原審被告劉○○間因請求離婚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婚字第71號），因調解成立而終結，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審原告吳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7,857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另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13號民事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2號審查意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次按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裁判費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

01 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
02 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
03 元計算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；
04 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。但別
05 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；第八十四條之規定，於調解成立之情
06 形準用之；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
07 訴訟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第1
08 項、第84條第1項、第423條第2項、家事事件法第51條分別
09 定有明文。

10 三、經查，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審原告吳○○與原審被告劉○○間
11 離婚等事件，前由原審原告吳○○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
12 112年度家救字第21號裁定對原審原告吳○○准予訴訟救
13 助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；嗣經本院112年度婚字第71號判
14 決，原審被告劉○○聲明不服提起上訴，兩造於臺灣高等法
15 院113年度審家上移調字第55號事件審理中調解成立，並約
16 定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」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
17 宗核閱屬實，堪予認定，是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
18 用額。

19 四、次查，依本件原審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15日變更聲明後對原
20 審被告之請求，就請求離婚部分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之
21 家事訴訟事件，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；而請求原審被告給
22 付4,421,456元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，屬因財產權而起訴之
23 家事訴訟事件，應徵收裁判費44,857元，故應徵之第一審裁
24 判費總計為47,857元【計算式：3,000元+44,857=47,857
25 元】。嗣原審被告提起上訴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用，因兩造
26 於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審家上移調字第55號事件審理中調
27 解成立，且約定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」，是原審原告因訴訟
28 救助暫免之裁判費47,857元，依上開規定及調解筆錄應由原
29 審原告負擔，爰依職權確定受裁定人即原審原告吳○○應向
30 本院繳納裁判費用47,857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
31 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陳品尚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